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安联安顺畅游III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请您仔细阅读下列各项条款，并特别关注其中字体加粗的内容。完整的保险责任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2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影响；
- (10)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速降、滑雪、蹦极、攀岩、登山运动、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卡丁车、马拉松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等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本条不适用于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责任）
- (15) 被保险人由于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导致的伤害；
- (16) 仅针对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责任：
 - a)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超载机动车或超限速行驶机动车；
 - b)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或未依法按时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或被拼装、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或特征的机动车；
 - c)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租赁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 d)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的公司、学校通勤车在固定行驶路线、行驶时间表以外开展的交通运输活动。
- (17)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7)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影响;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美容、整形、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性传播疾病;
- 13)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预防接种疫苗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以及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3)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4)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5)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6) 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7)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8)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9) 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10)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11)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12)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 15)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16)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在合同订立或合同变更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

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无息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4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日之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